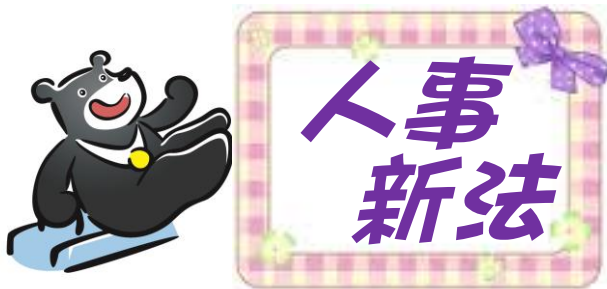




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依公務員懲戒法移付懲戒，如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傳喚出庭，得經機關長官核准並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第8款規定給予公假

銓敘部106年5月1日部法二字第

10642182611號函轉司法院秘書長106年4

月20日秘台廳行二字第1060010204號函

以，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並自105年5

月2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之修正重點，

係為回應司法院釋字第396號解釋意旨，

增訂第35條被付懲戒人於審理程序中，原

則上應親自到場，以及第47條至第54條有

關公懲會合議庭審理案件時，審判長及受

命委員之權限、言詞辯論程序及一造辯論

等相關規定，並賦予被付懲戒人最後陳述

之機會等。查上開規定立法目的，乃給予

被付懲戒人充分程序保障之權利，且被付

懲戒人就其遭移付懲戒事實最為熟稔，是

基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懲戒案件釐清需

要，被付懲戒人如經公懲會傳喚出庭，原

則上應有到庭配合調查之法定義務。綜

上，依公懲法移付懲戒之公務人員，如經

公懲會傳喚出庭，得經機關長官核准依公

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第8款規定核給公

假。

(本府106.5.1府授人考字第10630450500號函轉)

●聘僱人員因安胎事由，經予續聘僱後於新聘僱年度中因安胎事由申請延長病假，其延長病假計算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 5 月 12 日總處培字第 1060046181 號函以，為提供懷孕婦女友善職場環境及保護母體，使懷孕婦女在孕期間能安心養胎，以達配合政府鼓勵生育政策之目的，併同考量聘

(僱)人員多為1年1聘(僱)之性質，是以，聘(僱)人員因安胎事由請延長病假如適逢新聘(僱)年度，得由各機關視聘(僱)人員之工作績效作為續聘(僱)之準據，並於新聘(僱)年度重新起算6個月內不得超過30日之延長病假。

(本府106.5.18府授人考字第10606315200號函轉)

●聘用人員在約聘期間意外死亡者，得酌給撫慰金

銓敘部 106 年 5 月 17 日部退四字第

10642273771 號函以，查聘用人員聘用條

例第6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略

以：聘用人員在約聘期間病故者，給與4

個月之一次撫慰金；服務超過1年者，加

給50%。次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

僱用辦法第9條規定略以：約僱人員在僱

用期間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得酌給相當4

個月報酬金額之一次撫慰金。是以，聘用

人員意外死亡者，尚乏發給撫慰金之法令

依據。惟審酌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均係政

府機關以契約進用之人員，二者身分屬性

相近，加以現實生活上，除疾病外，各種

意外亦常有致人於死之情形，是現行規定

未將意外死亡涵括於發給撫慰金之範圍，

實有失發給撫慰金協助殮葬之本意。故基

於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權利衡平及撫慰金

發給目的考量，聘用人員在約聘期間意外

死亡者，亦得酌給撫慰金，並比照病故者

之撫慰金發給標準核給。

(本處106.5.19北市人給字第10630512700號函轉)

●考試院106年4月24日修正發布，「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等4項訓練辦法修正條文

前揭法規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明定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致無法參加測驗，且於結訓前請假缺課時數，未達應予停止訓練規定者，得於上開事由發生3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保訓會核准調整測驗時間。
- 二、另為衡平各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調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有關訓練成績評量之配分。

（本府106.5.1府授人任字第10606026600號函轉）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年4月21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第4點及第5點規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部分規定及「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成績評量要點」

為縮短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公告時程，以利受訓人員儘早取得任用資格，另配合考試院106年4月13日審修正通過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各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辦法，以及同年月14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辦法，爰修正首揭行政規則。

（本處106.5.3北市人任字第10605993200號函轉）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年5月11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4點、第8點及第9點

為應考試院106年4月24日發布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15條修正案，將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調整為占訓練成績總分10%，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90%，爰修正警佐升警正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目所占之百分比，另為齊一各項訓練作業期程，故修正首揭要點。

（本府106.5.12府授人任字第10606292300號函轉）



➦社會局人事室賴股長明宏調任建成地政事務所人事管理員，派令自106年5月2日生效，所遺職缺由萬華區華江國民小學人事室陳主任文儀調陞，派令自106年5月17日生效。

➦內湖區東湖國民小學人事室劉主任秀滿調任麗山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派令自106年5月2日生效。

➦消防局人事室薛科員淑珠調陞瑠公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派令自106年5月17日生效。

「HELLO TAIPEI」臺北市單一陳情系統App

HELLO TAIPEI 搜尋

更多內容體驗，立即掃描左側QR code或至App商店搜尋HELLO TAIPEI下載安裝App。



- 各機關（構）辦理公務人員派任（含內部遷調）案件或現職人員疑有褫奪公權情形時，即應至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eCPA）應用系統「褫奪公權人員資料查詢系統」中查詢該名人員有無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情事，並依規定妥適辦理

（本處106.5.1北市人任字第10630441800號函轉）

- 銓敘部建置之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已正式上線

銓敘部為杜絕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不得經營商業規定之情事一再發生，並節省各機關辦理查核兼職之人力與時間，提高查核資料之準確性，爰建置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至於本市立各級學校所屬兼任行政職教師部分，銓敘部將於106年8月辦理兼職查核；另其他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但個人資料未建置於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者(如駐衛警察)，茲以查核平台建有新名單功能及Excel匯入資料功能，請各機關學校逕行於查核平台建置是類人員個人資料，並配合人員異動自行更新，俾納入兼職查核對象。另為杜絕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不得經營商業規定之情事，請各機關學校確實依本府105年5月11日府授人考字第

10530552800號函檢送之公務員經商及兼職調查表(具結書)，要求新進人員就(到)職及現職人員定期(每年或間年)自行檢視(具結)有無違反服務法經營商業及兼職限制等情事。

（本府106.5.16府授人考字第10606233210號函轉）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劃建置「各機關學校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訂於106年6月1日正式上線，「公教人員待遇管理系統」並自同日起停用，請由人事服務網

（<https://ccpa.dgpa.gov.tw>）/應用系統/AF各機關學校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登入，操作手冊自106年5月25日起，請至上開相關系統下載使用。

（本府106.5.31府授人給字第10606546000號函轉）

- 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中「個人銓審資料查詢」項下「現職簡易資料」、「銓審資料」及「考績（成）資料」頁籤匯出之Excel檔案清冊，業修正增列相關資料欄位

銓敘部為提供更完整之查詢結果列印功能，有關首揭系統頁籤匯出之Excel檔案清冊，經修正系統後業增列相關資料欄位，各機關得於首揭系統頁籤匯出所屬人員包含各項新增欄位之現職資料清冊，以利業務執行；惟有關相關清冊之匯出及列印，均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妥適處理。

（本處106.5.24北市人任字第10630532400號函轉）



- 106年5月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二大功案

✚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 林組長岳寬

- 106年5月核頒重要榮譽獎章

✚弼光一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士林地政事務所 施主任乃仁

✚弼光二等首長政績紀念

殯葬管理處 黃處長雯婷